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3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9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8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中秩字第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就何謂「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」，未明文規定係何種行為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有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；聲請人前據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444號裁定以本案不具憲法重要性為由，裁定不受理，然此已違背憲法基本精神；聲請人再據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504號裁定以聲請逾越法定期間為由，裁定不受理，然聲請人早已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提出本案聲請，並未逾期。系爭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而應受違憲宣告。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444號裁定及112年審裁字第504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36號丁致良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